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莊子明

相 對 人 先進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惇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1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發票日為民國114年7月9日、金額新臺幣（下同）16,437,954元，到期日為114年9月9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惟抗告人為騏藝企業有限公司及明揚光學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相對人於114年7月9日向騏藝企業有限公司及明揚光學有限公司購買積體電路等商品，總計價金為16,437,954元，相對人要求抗告人開立系爭本票，以擔保上開買賣契約之履行。相對人於114年9月8日解除上開買賣契約，並協議騏藝企業有限公司及明揚光學有限公司應連帶返還買賣價金13,176,818元予相對人，並以抗告人持明揚光學有限公司所持有相對人記名股票，扣抵欠款13,176,818元，故騏藝企業有限公司及明揚光學有限公司積欠相對人之債務金額為6,876,818元。且明揚光學有限公司嗣後已清償共1,167,500元，僅尚餘5,709,318元未清償，相對人主張對抗告人有16,437,954元之本票債權，本院因而核發原裁定，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01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02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3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4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05 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06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度抗字第76
07 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
09 票，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
10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裁
11 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
12 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有據。至抗告意
13 旨所述情形，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根據上開說明，應由抗告
14 人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從
15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7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劉雅文